

项目编号：BRZZB2022770075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工业学院审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比选

比选人：成都工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工业学院

共同编制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1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资金情况	- 1 -
三、 项目简介	- 1 -
四、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否。	- 1 -
五、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资格条件）	- 1 -
六、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 2 -
七、 递交比选申请书	- 2 -
八、 比选邀请（公告）发布媒体	- 2 -
九、 联系方式	- 2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4 -
一、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
二、 比选申请人须知	- 7 -
三、 比选文件	- 8 -
四、 比选申请书	- 10 -
五、 合同事项	- 12 -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	- 14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15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5 -
第四章 比选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实质性要求	- 16 -
（一）第一包 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及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 16 -
（二）第二包 修缮项目、零星维修项目结算审计及修缮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 20 -
（三）商务要求▲	- 24 -
第五章 评审规定	- 25 -
一、 总则	- 25 -
二、 评审程序	- 27 -

三、 评审方法、评审细则及标准	- 30 -
四、 废标	- 36 -
五、 定标	- 36 -
六、 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 37 -
第六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 38 -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 54 -
第一包 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及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 54 -
第二包 修缮项目、零星维修项目结算审计及修缮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 62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工业学院委托，拟对成都工业学院审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用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RZZZB2022770075
2. 项目名称：成都工业学院审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项目简介

分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项目属性
第一包	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及工程财务决算审计	15 万元	15 万元	服务类
第二包	修缮项目、零星维修项目结算审计	11.5 万元	4‰	服务类
	修缮项目跟踪审计		8.4‰	

备注：①本项目第二包报价分为两部分，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投第二包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②本项目以供应商所投报价作为评审依据；③本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四、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否。

五、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按规定参与了本项目的报名。

六、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自 2022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1 日 0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比选文件售后不退，比选资格不能转让）。

地点：www.baireal.com

方式：网上发售。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 www.baireal.com 在线购买，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供应商服务系统”，关于“供应商服务系统”的使用问题可以在 www.baireal.com 下载使用手册。供应商服务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电话：028-85219267、028-85960219 转 8016；供应商服务系统技术问题询问：028-85960219 转 8079。

七、递交比选申请书

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13 日 15:00

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 6900 号新川时代中心 4 楼 430 号。

比选申请书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比选申请书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标注的比选申请书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书。

八、比选邀请（公告）发布媒体

本比选邀请（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工业学院

通讯地址：成都市郫都区中信大道二段 1 号

联系人：詹老师

联系电话：028-8799215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 6900 号新川时代中心 4 楼 430 号

邮政编码：610041

传 真：028-85961350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28-85219267、85960219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三、项目简介”。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三、项目简介”。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比选申请人在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p> <p>第一包：比选申请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比选申请人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比选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第二包：比选申请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65%且低于其他有效有效比选申请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比选申请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4	比选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6	比选咨询及询问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19267、85960219。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成交通知书	<p>一、成交通知书的领取</p> <p>成交公告发布后,请成交人凭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 028-85219267、85960219</p> <p>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 6900 号新川时代中心 4 楼 430 号。</p> <p>二、关于成交通知书的相关约定</p> <p>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 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成交人的比选申请书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比选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 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8	参与响应与比选申请书制作(如有分包)	本项目参与响应和比选申请书制作均以“包”为单位。
9	本国采购(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工程。
10	代理服务费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 参照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 年 9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标准下浮 10%收取。不足 6000 元的,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 统一按照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收取。
11	关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12	采购代理机构廉洁及服务质量监督投诉电话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28-85968039
13	比选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起 90 天。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书中必须载明比选有效期, 比选申请书中载明的比选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 其比选申请书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因不可抗力事件,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书。</p> <p>因比选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书。</p>
14	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p>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书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比选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人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须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书及采购合同的要求。</p>
15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比选申请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比选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比选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联合体各方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比选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成都工业学院。

2.2 本次比选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比选单位”系指“比选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比选申请人”、“供应商”系指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比选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3.1 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提供承诺。）

4. 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书作为无效处理。（承诺）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比选申请书作为无效处理。（承诺）

6. 回避

采购活动中，比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比选申请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比选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比选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比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外，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比选申请人如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申请书中声明，应当在比选申请书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8.1 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六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8.2 单位（自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比选申请人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即比选申请书按无效响应处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比选文件

9. 比选文件

9.1 比选文件的构成，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书和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包括：

- (一) 采购邀请；
- (二) 采购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证明材料；
- (五) 比选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实质性要求；
- (六)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书相关文书格式；
- (七) 评审规定；
- (八) 采购合同（草案）；

9.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书，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前，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比选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比选申请人认为采购单位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比选申请人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比选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比选申请人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书或者以此将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书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比选申请书

12. 比选申请书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书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书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每项服务（货物、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报价货币

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6.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编制、签署、密封和递交

16.1 比选申请人应参照比选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书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如涉及实质性格式的须要按照格式编制。（实质性要求）

16.2 关于比选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均须由比选申请人签署盖章，比选文件有格式的，比选申请人可参照格式进行应答并签署盖章，如比选文件没有格式的，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应答并签署盖章。报价部分（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均须由

比选申请人签署或盖章。

16.3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比选申请书》正本各壹份，副本各贰份；比选申请书完整的电子文档 U 盘或光盘壹份(电子文档须采用所有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壹份)。用于唱标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原件壹份（注：比选申请书也应制作“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6.4 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署处签署。比选申请书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5 比选申请书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比选申请书正本和副本应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比选申请书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比选申请书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除附加页或原件等其他资料外）。

16.6 单包项目的比选申请书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比选申请书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其中“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还需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唱标。比选申请人参加多个分包的比选，其各分包的比选申请书应当单独制作，即各个分包均需要单独制作《比选申请书》。不同分包的《比选申请书》必须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各个分包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也必须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唱标。比选申请书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及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书，比选单位将拒收。

16.7 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书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比选单位收到比选申请书后，将如实记载比选申请书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书。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书，比选单位将拒收。（实质性要求）

16.8 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比选申请人参与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应当与报名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一致，但比选申请书实质内容是符合的，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比选申请书是否有效的依据。

16.9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书。

17. 比选申请书的修改和撤回

17.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书后可对其比选申请书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申请书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书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比选申请书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书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书”字样。

17.3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比选申请书。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按“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 4. 比选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五、合同事项

18. 签订合同

18.1 成交比选申请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18.2 比选文件、成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18.3 比选人不得与成交比选申请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书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8.4 成交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比选申请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9.1 经比选人同意，成交比选申请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比选人同意，并且分包比选申请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比选申请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0.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比选申请人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

人将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0.2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比选申请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2. 履行合同

22.1 成交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其他

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比选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五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述①、②、③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地区新注册的公司或换过证的机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②不具备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良好的商业信誉释义：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述①、②、③、④、⑤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2020年1月1日（含2020年度）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的复印件；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⑤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可提供人员简介、设备照片或承诺。（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下述①或②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2021年01月至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注：可以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发票、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

可辨别，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②提供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注：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严重违法释义：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注：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按规定参与了本项目的报名。

证明材料：参与了本项目报名，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项目的报名情况记录。

注：1. 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要求签署处签署。如为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按照本章“一、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其项下1至6项的证明材料，除“联合体协议”须由各成员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外，其他材料均可由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第四章 比选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实质性要求

（一）第一包 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及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一、项目概述

成都工业学院因工作需要，现拟采用比选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为成都工业学院提供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及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成都工业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对象为：

- （1）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处长
- （2）材料与环境学院院长
- （3）材料与环境学院党总支书记
- （4）汽车与交通学院院长
- （5）汽车与交通学院党总支书记
- （6）体育教育部副主任

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部门、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应当负有的责任进行审计。根据国家规定，审计工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2）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3）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4）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 （5）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6）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7）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2. 成都工业学院 2021 年财务收支审计

- （1）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进行审计；
- （2）对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 (3) 对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
- (4) 对财务预决算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 (5) 对财务收入、支出进行审计；
- (6) 对资金结余及其分配进行审计；
- (7) 对资产、负债、专用基金进行审计；

3. 工程财务决算审计

对实训与创新大楼（决算金额约 8800 万元）和综合实验楼（决算金额约 5500 万元）项目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计。

三、服务要求

1. 保密性要求

供应商需参与执行审计项目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严加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其所知悉的信息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等一切未来可能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自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审计业务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审计业务实施方案》应体现：

- ①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
- ②如何防范和控制审计风险；
- ③审计原则和依据；
- ④审计实施的方法和步骤；
- ⑤审计人员、分工及廉政要求；
- ⑥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建议等情况。

(2)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审计组成员进场（成都工业学院郫都校区），进场时需全部人员到场且提供证件原件。

3. 参与项目人员质量要求

3.1 拟任本项目服务团队中，应配备 1 名以上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5 年以上相关工作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处理能力及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参加审计人员不少于 2 名具有中级或以上会计职称的财务人员，其他配备人员

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服务团队必须全程参与审计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现场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若确定的现场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在项目人员不足的情况下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增加人员的要求。

3.2 供应商驻现场审计不得少于 3 周，不少于 1 名注册会计师，每天到场人数不得少于 6 人，拟任本审计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是公司固定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更换的，供应商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4 成交供应商驻现场期间，每周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度和主要问题，提交采购人审核审计取证情况，接受采购人业务监管。必须完成审计取证（审计取证单编号且被审计单位签字认可）才能离场。

3.5 成交供应商在现场审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凡是进入审计报告的内容均需有审计取证单作为支撑（在报告中标注取证单号），经济责任审计定责要有明确的法规和制度依据（提供法规制度依据相关条文）。

3.6 征求意见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3.7 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类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交接工作。

3.8 非供应商原因，若委托审计项目不能按委托任务书约定期限内完成，供应商应于期满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提出延期的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审定同意，具体延长期限由采购人确定。

3.9 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审计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该项目审计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审计报告提交后，采购人在使用报告时，如有需供应商进行解释、澄清、说明、配

合的，供应商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无偿配合并完成相应工作。

4.2 如遇到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工作检查时，需要供应商进行解释、澄清、说明的，供应商有义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无偿配合并完成相应工作。

4.3 在合同约定的参与审计有效工作时间之外，若供应商出具的工作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应配合学校审计处对相应问题进行重新调查，应对相应问题进行重新调查，补充完善相应审计文书。

（二）第二包 修缮项目、零星维修项目结算审计及修缮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一、项目概述

2022年采购人将开展修缮项目、零星维修项目（预算850万）。根据《成都工业学院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2021]109号文件对部分修缮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对修缮项目、零星维修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因此需要采购工程审计服务以便能够顺利开展。现拟采用比选方式确立一家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审计服务。

二、服务内容

1、竣工结算审计基本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检查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1.2 审核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及适用范围；

1.3 负责组织或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对不符部分，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

1.4 审查编制文件内容、形式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审查结算项目范围、内容与合同约定的围、内容是否一致；

1.5 全面审查工程计量及计价；

1.6 审核工程量、清单项目，审查综合单价或定额套项、取费，对超报、虚报部分造价按合扣减；

1.7 审核签证内容是否属实，签证价格是否合理，签证程序是否合规，签证支撑材料是否充足手续是否完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办理；

1.8 变更手续是否完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变更价格是否合理；

1.9 检查所有未经市场竞价产生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否与市场价相符合，是否合理，对材料价格按规定调整；

1.10 组织编审核对、工作协调会等与审核有关的工作；

1.11 各方签认审核结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送达采购人；

1.12 若根据采购人要求，需要供应商到建设管理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2. 跟踪审计基本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施工合同审核。

2.2 隐蔽工程审计。隐蔽工程的验收检查和现场确认，做好抄测记录和取证资料，并提出相和建议。

2.3 工程设计变更审计。现场确认，做好抄测记录和取证资料，及时向审计处汇报，并做经、审核，并在跟踪审计月报中记录；

2.4 重要材料及设备价格的询价、审核，大宗物资采购审核。

2.5 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的审核：

(1) 审查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 现场勘查，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对不部分，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调整；

(3) 审核工程量、清单项目，审查综合单价或定额套项、取费，对工程量不能精确计算的部分出说明；

(4) 审核签证内容是否属实，签证价格是否合理，签证程序是否合规，签证支撑材料是否充分

(5) 材料价格是否与签证价、市场价相符合，对不符的材料价格按规定调整；

(6) 甲供材料量的核定：审核有无甲供材料，对甲供材料按有关规定扣除；

(7) 参加工地例会，以及采购方组织的各种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会议；

(8)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凡涉及到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环节，如隐蔽工程的验收、主要材料设备的进出场、拆除工程的签证等，必须有投标人驻现场工程师及时到场独立作记录并收集相应的影像资料、测绘数据、图纸等支撑材料等。

2.6 及时将建设管理过程中不符合现行建设管理规定的问题向审计处汇报，并提出建议。

2.7 及时发现学校工程项目建设的内部控制管理的缺失和风险点，向审计处汇报，并提出整改建议。

2.8 按时提交跟踪审计月报。

三、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准则和省市政府有关政策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计中所委托的工作职责，接受学校的管理和监督，做到独立、公平、公正执业，对审计结论、咨询意见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1.2 采购人监督检查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成果的质量，若经采购人审核发现工程量计算、定额套项、材料价格计取、费用计取等方面出现错误，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出问题后5日内进行全面复核并提交修改后的工作结果，工期不予顺延。针对供应商出现的错误，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公司进行约谈，并保留向供应商所在城市的造价管理总站或造价管理协会申诉的权利，造成严重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保留向有关法律部门提起诉讼的权利。

1.3 采购人监督检查本项目结算审计工作成果的质量，并根据采购人的审计结果依照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如供应商不按合同条款、本合同的质量标准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按违约处理，同时供应商应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给采购人。

1.4 采购人监督检查本项目结算审计工作成果的质量，如供应商不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修改或复审（委托第三方审计或国家审计、专项审计、上级审计厅审计等的审计）：

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与复审结果（委托第三方审计或国家审计、专项审计、上级审计厅审计等的审计）：咨询人审核总金额误差率不得超过3%（含3%），若审核误差率在3%-5%（含5%）时，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全部咨询费的20%作为违约金；若审核误差率在5%-7%（含7%）时，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全部咨询费的40%作为违约金；若审核误差率在7%以上，咨询人应支付给委托人该部分全部咨询费，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同时依据《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律规则》等行业规定，报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等有关部门对咨询人和相关造价人员进行处理、处罚。因服务质量导致委托人重大损失的，应倒查质量责任，上报国家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审计流程图；②审计内容分解分配；③项目重难点列明分析；④重难点应对措施；⑤审计工作风险；⑥风险应对措施；⑦现场踏勘预案；⑧审计工作质量控制措施；⑨有针对性的合理、优化建议；⑩审计档案管理程序及方案等。

3、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4、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主要人员：

4.1 土建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师（土木建筑）证书。

4.2安装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证书。

▲5、自项目开始实施，至供应商完成全部竣工结算审计工作、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各项竣工结算审计正式成果资料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合同款项支付完毕及财务手续结清、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结。（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100万（含）以下，供应商接收到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起15日内，完成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征询意见稿）；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100万（不含）以上，供应商接收到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起21日内，完成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征询意见稿）。出具审计报告（征询意见稿）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组织下与施工单位对工程量及价款进行核对，并报校内各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和会签。校内会签程序完成后，供应商须在7日内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四、报价要求

1. 审核竣工结算基本审计费按照送审工程造价作为收费基数即：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	费率（‰）
审核竣工结算审计费	送审工程造价	

2. 效益审计费：以竣工结算审减金额为收费基数，按照5%的固定收费标准收取。

其中：竣工结算审减金额=审减部分总金额-审增部分总金额；审增不收费。审减率在5%以内（含5%），由采购人承担效益审计费用；审减率在5%以上的，5%以内（含5%）的效益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超过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3. 跟踪审计费按照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即：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	费率（‰）
跟踪审计	竣工结算审定金额	

4. 单项送审工程（零星维修项目打包送审合并为一个单项）竣工结算审计费用之和（包括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小于1500元的项目，按照1500元计算。

5. 特别说明：服务费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

整，服务费项目计费费率保持不变。

（三）商务要求▲

1. 履约期限：

1.1 第一包：从接到进场通知到全部审计资料提交（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60 个工作日（扣除校内反馈意见时间）。

1.2 第二包：自项目开始实施，至供应商完成全部竣工结算审计工作、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各项竣工结算审计正式成果资料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合同款项支付完毕及财务手续结清、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结。（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 万（含）以下，供应商接收到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起 15 日内，完成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征询意见稿）；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 万（不含）以上，供应商接收到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起 21 日内，完成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征询意见稿）。出具审计报告（征询意见稿）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组织下与施工单位对工程量及价款进行核对，并报校内各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和会签。校内会签程序完成后，供应商须在 7 日内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2. 履约地点：成都工业学院（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中信大道 1 号）。

3. 付款方式：

3.1 第一包：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及相关资料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剩余审计服务费。

3.2 第二包：供应商完成竣工结算审计正式报告并完整归还全部审计资料后，付至跟踪审计费、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的 100%。

4. 履约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书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比选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应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书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注：本章▲号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应答或承诺为准。

第五章 评审规定

一、总则

1. 评审规定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评审过程独立、保密。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

（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书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比选申请书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比选单位对比选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比选申请书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五）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比选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比选单位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比选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二）宣布评审纪律；

（三）公布比选申请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比选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政策法规、比选文件；

（七）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

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比选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审结果，有本章 6.1 所述情况的，应当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招标人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比选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比选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比选文件所示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比选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比选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比选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比选单位的请托。

3.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比选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比选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评审程序

4. 资格性审查

比选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书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不具备比选资格的供应商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符合性审查

5.1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比选申请书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比选申请书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对于比选申请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书的实质性内容。

5.2 比选申请书（包括单独递交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除比选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比选申请书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5.3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比选申请书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书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应当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比选申请书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比选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比选申请书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5.6 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比选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比选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比选申请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人排序表；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7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比选申请书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比选单位书面反映。

6.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1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实质性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6.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比选申请书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比选申请书的组成部分。

6.3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比选申请人实质改变比选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比选申请书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二）比选申请书未提供的材料。

6.4 比选申请书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书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 比选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7.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比选申请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三、评审方法、评审细则及标准

8. 评审方法

8.1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8.2 综合评分法，是指比选申请书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比选申请人的得分。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评审因素表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 分	1.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比选报价) × 100 2. 报价最终得分=比选报价得分 × 权重。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分因素
2	事务所综合评级和荣誉	12 分	1. 根据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比情况评分，排名 1-30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得 8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2%		<p>分,排名 31-60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得 6 分,排名 61-90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得 4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p> <p>2. 2019 年以来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或行业部门荣誉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省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比情况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荣誉以国家行业管理机构有效证书或授予部门网上截图(提供查询网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3	从事该类业务的审计业绩 18%	18 分	<p>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一所高校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得 2 分,每多承担一所高校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得 2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近两年度未实施过高校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不得分。</p> <p>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一所高校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得 2 分,每多承担一所高校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得 2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近两年度未实施过高校财务收支审计项目的不得分。</p> <p>3.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一个行政事业单位工程转固决算审计项目的得 2 分,每多承担一个行政事业单位工程转固决算审计得 2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近两年度未实施过行政事业单位工程转固决算审计项目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审计成果质量 20%	2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高校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一个,对审计报告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1. 审计报告每列示 1 个问题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每有 1 个明确的定责依据（法规和制度条文）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2. 审计报告每提出 1 个建议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3. 审计报告每发现 1 个制度问题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4. 审计报告每发现 1 个违纪违规问题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二维码的审计报告封面），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5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 24%	24 分	<p>1. 项目现场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得 3 分，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2. 项目现场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承担过一所高校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得 2 分，承担过一所高校经济责任审计得 2 分，承担一个行政事业单位工程转固决算审计得 2 分，相同类型项目不累加，最高不超过 6 分；</p> <p>3. 常驻现场成员（不包括项目现场负责人）每多一名全国注册会计师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每多一名高级职称人员得 2 分，最多 4 分；常驻现场成员近两年每参与过一所高校财务收支审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常驻现场成员（不包括项目现场负责人）近两年每参与过一所高校经济责任审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1.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 供应商需提供拟派人员有效的资格证书扫描件、近6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业绩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比选申请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7	服务方案 4%	4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服务方案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供应商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清单一份,且所提供的清单内容符合高校实际情况的得2分; 2. 审计重点明确并有相关措施的得2分(审计重点如:国家政策落实和学校事业发展;三重一大;主要风险把控点)	共同评分因素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p>(1) “修缮项目、零星维修项目结算审计”报价得分: 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不低于成本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比选报价与基准价偏差值小于0.2%得满分12分,其他比选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0.2%扣3分,每低0.2%扣1分,扣完为止;</p> <p>(2) “修缮项目跟踪审计”报价得分: 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不低于成本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比选报价与基准价偏差值小于0.2%得满分18分,其他比选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0.2%扣2分,每低0.2%扣1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3) 报价最终得分=“修缮项目、零星维修项目结算审计”报价得分+“修缮项目跟踪审计”报价得分。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 计算基准价偏差值时，基准价偏差超出 0.2% 部分，不足 0.2% 按 0.2% 计算。</p>	
2	供应商实力 10%	10 分	<p>2019 年至今完成的建筑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或跟踪审计业绩在 2 个基础之上，每增加其中一个业绩加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1. 业绩证明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选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有效业绩证明资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盖章的成果文件（成果文件例如：工程量清单封面和招标控制价封面或已完成该项目的承诺）。</p>	共同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20%	20 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审计流程图；②审计内容分解分配；③项目重难点列明分析；④重难点应对措施；⑤审计工作风险；⑥风险应对措施；⑦现场踏勘预案；⑧审计工作质量控制措施；⑨有针对性的合理、优化建议；⑩审计档案管理程序及方案。以上 10 项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凭空编造、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项目人员配置 25%	25 分	<p>1、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3 分；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加 1 分，具有高级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主要人员：</p> <p>(1) 土建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资格的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加1分，具有高级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2) 安装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资格的得3分；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加1分，具有高级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3)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及安装专业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3、项目组成员业绩情况</p> <p>(1) 2019年至今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1个建筑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或承担过建筑工程项目跟踪审计业绩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p> <p>(2) 2019年至今项目组成员承担过1个建筑工程项目跟踪审计业绩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1. 以上拟派人员须注册在本单位，且人员不能重复，外地企业从业人员须为入川备案人员（附四川省住建厅官网截图），否则做不得分处理。（以上人员需附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资料，退休人员附退休证明即可）</p> <p>2. 个人业绩证明同第3项供应商实力评分标准可重复。</p>	
5	审计成果质量及其控制 14%	14分	<p>1、审计成果质量：</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建筑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一个，报告内容全面、结构合理、审</p>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计过程罗列清晰、审计重难点明确且应对措施有效、审计成果显著得 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缺失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2、内控制度建设：</p> <p>(1) 供应商具备完善严谨的内部控制制度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具有廉政风险控制措施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6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范性 1%	1 分	比选申请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评审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废标

10. 废标

10.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定标

11. 定标程序

11.1 比选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比选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1.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1.3 比选单位不退回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书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12. 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12.1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比选人、其他比选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4) 将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12.3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封面格式

比选申请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3. 比选申请函格式（第一包）

比选申请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对成都工业学院审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比选文件（采购项目编号：BRZZZB2022770075）进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与本次比选，并提交比选申请书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 盘）壹份。

一、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二、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或工程，总比选申请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比选有效期为 90 天。（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承诺履行比选须知中比选费用的规定。

六、如本文件约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候选人/成交人支付，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成交人，将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14. 比选申请函格式（第二包）

比选申请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对成都工业学院审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比选文件（采购项目编号：BRZZZB2022770075）进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与本次比选，并提交比选申请书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 盘）壹份。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二、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或工程，总比选申请修缮项目、零星维修项目结算审费率为____%，修缮项目跟踪审计费率为____%。

三、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比选有效期为 90 天。（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承诺履行比选须知中比选费用的规定。

六、如本文件约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候选人/成交人支付，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成交人，将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比选申请书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时须提供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时须提供此证明)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成都工业学院审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BRZZB2022770075）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以下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6. 资格承诺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本项目第三章要求的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我单位知晓所在行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17.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通知书“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中的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8. 项目相关承诺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如对比选文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3. 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我单位（自然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我单位接受本项目关于合同分包的约定。

8. 承诺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9.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比选申请书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如我单位所投产品有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内的产品，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其相关产品完全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成交后会均会提供其相应认证证书。

11. 我单位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约定）。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19.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第一包）

（本表还需再单独密封一份用于比选唱标，同时文件中也要保留一份。）

项目名称		成都工业学院审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RZZZB2022770075		
包号（如有）		第一包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内容	履约期限 （交付使用期限）	报价（元）	备注
1	工程财务决算审计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1.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比选申请人每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20.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第二包）

（本表还需再单独密封一份用于比选唱标，同时文件中也要保留一份。）

项目名称		成都工业学院审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RZZZB2022770075		
包号（如有）		第二包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内容	履约期限 (交付使用期限)	费率（‰）	备注
1	修缮项目、零星维修项目 结算审计			
2	修缮项目跟踪审计			
第二包报价分为两部分，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投第二包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比选申请人每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22. 服务、技术、商务应答表格式

服务、技术、商务应答表

序号	产品名称（服务内容）	比选文件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的应答	说明（偏离情况）

注：本表中所称商务条款是指本比选文件中所列出的技术、服务、商务内容等，比选申请人应该根据情况响应。除本应答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件，均视为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的要求；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23. 比选申请人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比选申请人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4. 比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25. 所需的其他文件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第一包 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及工程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委托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成都工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校内6名中层领导干部2021年任期进行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2021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对两项工程进行财务决算审计。经双方协商，将有关委托事项约定如下：

第一条 委托目的和审计内容

（一）委托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甲方有关审计、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结合行业内的实际情况，对甲方委托的学校的2021年度财务收支、6位中层领导干部2021年任中经济责任履行情况、2项工程财务决算等经济事项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出具管理建议书。

（二）审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审计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成都工业学院6名中层领导干部2020年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部门、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应当负有的责任进行审计。根据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2）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3）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4）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 （5）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6)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7)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2. 成都工业学院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1) 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进行审计；

(2) 对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3) 对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

(4) 对财务预决算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5) 对财务收入、支出进行审计；

(6) 对资金结余及其分配进行审计；

(7) 对资产、负债、专用基金进行审计；

3. 工程财务决算审计

对学校实训与创新大楼、综合实验楼工程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计，项目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财务决算金额
实训与创新大楼	
综合实验楼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具体要求

2.1 服务时间：从接到进场通知到全部审计资料提交（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60 个工作日（扣除校内反馈意见时间）。

2.2 服务地点：成都工业学院（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中信大道 1 号）。

2.3 乙方自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审计业务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在接到甲方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审计组成员进场（成都工业学院郫都校区），进场时需全部人员到场且提供证件原件。

2.4 拟任本项目服务团队中，应配备 1 名以上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5 年以上相关工作从业经验，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处理能力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参加审计人员包含不少于 2 名具有中级或以上会计职称的财务人员，其他配备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合同期内，乙方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服务团队需全程参与审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现场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若确定的现场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在项目人员不足的情况下无条件接受甲方增加人员的要求。

乙方驻现场审计不得少于 3 周，不少于 1 名注册会计师，每天到场人数不得少于 6 人，

拟任本审计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是公司固定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5 乙方驻现场期间，每周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和主要问题，提交甲方审核审计取证情况，接受甲方业务监管。必须完成审计取证（审计取证单编号且被审计单位签字认可）才能离场。

2.6 乙方在现场审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凡是进入审计报告的内容均需有审计取证单作为支撑（在报告中标注取证单号），经济责任审计定责要有明确的法规和制度依据（提供法规制度依据相关条文）。

2.7 征求意见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2.8 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各类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交接工作。

2.9 非乙方原因，若委托审计项目不能按委托任务书约定期限内完成，乙方应于期满3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出延期的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定同意，具体延长期限由甲方确定。

2.10 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该项目审计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原则上从接到进场通知到全部审计资料提交，应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扣除校内反馈意见时间）。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变更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审核人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日内完成更换，并将更换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期中工作进行询问、检查，乙方必须积极给予解答及解释。对于乙方审计实施中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综合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主要考核指标：审计业务实施方案、工作响应时间、发现问题及分析、提出管理建议及采纳程度、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质量等。

3.5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6 甲方按照乙方提出的资料清单提供甲方所拥有的、可以提供的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准确、及时。

3.7 甲方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合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协调与具体服务相关的有关事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有权取得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费用。

4.2 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执行业务。指派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组成员，确保能满足甲方的服务需要；

项目现场负责人：

派驻现场成员：

项目主审：

项目组成员：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审计人员。派出的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乙方项目组成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4.3 乙方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等情况而拒绝甲方的委托。

4.4 乙方应加强对被审计单位（项目）的调查了解，拟定审计业务实施方案，细化审计内容、明确审计目标、重点及要求，并报经甲方审定。

4.5 按甲方委托内容及要求开展本协议约定的财务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应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有关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发现重大违规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

4.6 乙方不得将受托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7 乙方应保证审计过程合法、合规，审计程序必要、到位，审计结果真实、完整，审计依据准确、充分；如因乙方工作不当或出具了不恰当审计报告，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除退回所收审计费用外，还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4.8 乙方应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9 乙方保证对在本委托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服务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本合同、技术文件、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服务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至该保密内容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为止。

4.10 乙方应在审计工作结束后，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时办理移交，将相关资料原件完整、完好归还甲方；如发生资料缺失毁损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11 乙方不得向被审计个人和单位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接受被审计对象及单位的宴请和赠送礼品。

第五条 服务成果、提交资料及验收

5.1 乙方按照本委托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时间出具审计服务成果文件。**服务成果文件**主要包括：**财务审计报告 1 份（一式 3 份），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6 份（一式 3 份），工程决算审计报告 2 份（一式 3 份）。**

5.2 管理建议书提出的建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有可操作性。

5.3 **提交的其他资料包括：完整的审计工作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原件以及其他支撑审计报告必备的资料。**

5.4 乙方签订合同后，从接到进场通知到全部审计资料提交（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扣除校内反馈意见时间）。

5.5 审计项目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六条 审计费用的支付

6.1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上述价格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全部含税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及相关资料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剩余审计服务费。

6.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制度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七条 后续服务

7.1 审计报告提交后，甲方在使用报告时，如有需乙方进行解释、澄清、说明、配合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无偿配合并完成相应工作。

7.2 如遇到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工作检查时，需要乙方进行解释、澄清、说明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无偿配合并完成相应工作。

7.3 在合同约定的参与审计有效工作时间之外，若乙方出具的工作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应配合学校审计处对相应问题进行重新调查，应对相应问题进行重新调查，补充完善相应审计文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应对各种资料保密，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在现场审计结束时，乙方应将相关资料如数归还甲方，造成遗失或损坏的，每遗失或损坏一份，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直至应付审计服务费扣完为止。

8.4 乙方将审计服务非法转包或分包等出现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审计服务费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抵扣，甲方保留行使法律的权利。

8.5 乙方未能在按照甲方要求按时间、按质量完成审计服务，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原则上从接到进场通知到全部审计资料提交，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扣除校内反馈意见时间)。

8.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该项目审计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8.7 甲方享有该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及侵害第三方权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新冠疫情等。

9.2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协议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出具政府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期限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应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分别承担。

9.4 因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9.5 如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天时，未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被审计单位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服，引起诉讼，乙方应承担职责内的审计风险，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被甲方的上级单位、国家机关复查出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职责内的审计风险，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甲方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理。

10.4 若甲方与乙方发生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一条 约定解除

1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11.2 乙方本无相应执业资质，但采取欺骗、不诚实手段骗取甲方信任签订本协议的，甲方发现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11.3 一方根据 11.1 和 11.2 条款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或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另一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

11.4 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与任何第三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书面终止通知送达另一方时终止。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12.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包 修缮项目、零星维修项目结算审计及修缮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成都工业学院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成都工业学院审计处代表委托人与（_____）具体实施。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修缮项目、零星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成都工业学院（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中信大道二段1号）；
3. 资金来源：学校自筹；
4. 建设工期或周期：本项目工程开工报告载明的建设工期 ；
5. 其他： 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共约782万修缮项目、零星维修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部分修缮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

本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委托人要求实施。

三、服务期限

自项目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全部竣工结算审计工作、按委托人要求提交各项竣工结算审计正式成果资料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合同款项支付完毕及财务手续结清、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2013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2020版《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0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四川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工程

造价相关法规、规范和规定，若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对以上文件进行调整则从其新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

五、咨询服务费计取方式

本项目咨询服务收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1. 审核竣工结算基本审计费：按照送审工程造价作为收费基数，即：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	费率（‰）
审核竣工结算 基本审计费	送审工程 造价	

2. 效益审计费：以竣工结算审减金额为收费基数，按照 5% 的固定收费标准收取。

其中：竣工结算审减金额=审减部分总金额-审增部分总金额；审增不收费。审减率在 5% 以内（含 5%），由采购人承担效益审计费用；审减率在 5% 以上的，5% 以内（含 5%）的效益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超过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3. 跟踪审计费：按照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即：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	费率（‰）
跟踪审计费	竣工结算审定金额	

4. 单项送审工程（零星维修项目打包送审合并为一个单项）竣工结算审计费用之和（包括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小于 1500 元的项目，按照 1500 元计算。

5. 特别说明：服务费包括咨询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服务费项目计费费率保持不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成都工业学院（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中信大道二段1号）。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25100004507212197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5100004507212197

住 所：成都市郫都区中信大道二段 住 所：

一 号

账 号： 51001468308051508677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成都第六支行

邮政编码：611730

电 话：028-87992254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

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

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

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详见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2013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量计算规范》、《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2020版《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等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对以上文件进行调整则从其新规定。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2.1.1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其他送审资料，根据本项目进度，由委托人以不影响咨询人工作进展为原则及时向咨询人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屋及设备：成都工业学院行政楼 233 室及相关设备；支付使用费：无。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审计处（罗秀），其权限范围：根据合同要求咨询人承担工作任务，并验收工作成果。

2.4 答复

2.4.1 咨询人同意在收到委托人（包含图纸的 CAD 文件、造价的 GCF 文件及竣工资料的扫描件）等资料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料的齐备情况或相应要求书面或其他形式（QQ 邮箱等）

通知委托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咨询人认可资料齐备，且咨询人不得再以资料不齐全为由延误工作时间，或增加咨询费用，或要求延长出具相关咨询文件，或者免除其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责任，由此致使工作延误及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咨询人承担。

2.4.2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共_____人，名单及资格：_____。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驻点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按本合同规定事项和要求执行。驻点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本合同规定事项和要求。

本合同约定项目负责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必须按要求到达施工现场或工作地点，并按要求履行其相关职责。对于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或驻点负责人参与并完成的工作，委托人对其实配合程度、到场情况、完成工作质量等情况等进行考核。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经委托人认可的咨询团队，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咨询人均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1) 与本合同约定名册不符者，或未及时通知并得到委托人代表确认的人员；
- (2) 未按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
- (3) 咨询人履约不及时，配合服务不力，咨询人工作不能满足造价咨询任务进度；
- (4) 违反职业操守，工程量弄虚作假，情节严重、造成委托人损失者，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的赔偿责任；
- (5) 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 万（含）以下，咨询人接收到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起 15 日内，完成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征询意见稿）；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 万（不含）以上，咨询人接收到工程完整的竣

工结算资料起 21 日内，完成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征询意见稿）。出具审计报告（征询意见稿）后，咨询人应在委托人的组织下与施工单位对工程量及价款进行核对，并报校内各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和会签。校内会签程序完成后，咨询人须在 7 日内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1) 按照本合同的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编制，封面有公司公章、项目总造价工程师签字和执业工程师专用章及骑缝章，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2) 提交形式：纸质成果文件（装订成册，壹式陆份），并附相应电子文档壹份，具体要求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3) 其他要求：咨询人应对提供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文字表达准确。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2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2013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工程量计算规范》、《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2020版《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等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对以上文件进行调整则从其新规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现场移交。

3.5 资料保管与返还

(1) 咨询人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2) 自造价咨询相关业务结束、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咨询人须如数、原样返还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的，除应继续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咨询人计付拖欠期间的利息。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 咨询人认真清点并保管好委托人提供的造价咨询相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交最终报告时，咨询人须如数、原样返还委托人提供的全部造价资料，造成遗失或损坏的，每遗失或损坏一份，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直至应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扣完为止。

(2) 咨询人在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除员工医疗期、辞职等重大原因除外)，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驻点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每人次咨询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且有权按违约处理；若擅自更换项目组其他成员，按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若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团队成员，按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直至应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扣完为止。

(3) 咨询人将咨询工作非法转包或分包等出现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不低于合同含税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抵扣，委托人保留行使法律的权利。

(4) 咨询人在本合同下形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咨询人除存档需要外，应将所有成果依本合同约定交付给委托人。咨询人如未遵守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的信息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使用与本委托业务有关的信息，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如造价咨询费用未付，委托人无需支付；如已经支付造价咨询费，咨询人应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金额的，咨询人仍应全额赔偿。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凡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咨询人违约导致委托人解除本合同的，咨询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全部咨询服务费用，并按合同含税

总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另行补足。

(6) 凡本合同中所约定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款中予以扣除，若有不足，咨询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补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7) 咨询人提供的交付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要求：

委托人监督检查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成果的质量，若经委托人审核发现工程量计算、定额套项、材料价格计取、费用计取等方面出现错误，咨询人须在委托人指出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全面复核并提交修改后的工作结果，工期不予顺延，咨询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委托人监督检查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成果的质量，并根据委托人的审核结果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合同价款，如咨询人不按合同条款、本合同的质量标准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按违约处理，同时咨询人应将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给委托人。

委托人监督检查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成果的质量，如咨询人不按合同条款、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修改或复审（委托第三方审计或国家审计、专项审计、上级审计厅审计等的审计）：

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与复审结果（委托第三方审计或国家审计、专项审计、上级审计厅审计等的审计）：咨询人审核总金额误差率不得超过 3%（含 3%），若审核误差率在 3%-5%（含 5%）时，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全部咨询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若审核误差率在 5%-7%（含 7%）时，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全部咨询费的 40%作为违约金；若审核误差率在 7%以上，咨询人应支付给委托人该部分全部咨询费，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同时依据《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律规则》等行业规定，报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等有关部门对咨询人和相关造价人员进行处理、处罚。因服务质量导致委托人重大损失的，应倒查质量责任，上报国家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单方面责任造成经济损失，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追究咨询人相关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人民币____，汇率为：____/____，其他约定：__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咨询人须在每次提起付款申请时需同时向委托人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以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咨询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向咨询人支付酬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必须对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完全责任，如果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问题受到政府机关质疑和检查并被认定为非法票据，咨询人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外，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委托人的一切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委托人保留追究咨询人责任的权利。

5.3 支付酬金：

5.3.1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酬金采用含税总价的计价方式。本含税总价包含咨询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报酬、应缴纳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人工费、管理费、现场考察费、设备费、办公费、利润、文本费、保险费、咨询人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利润、税金等费用，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本合同约定的含税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委托人不需向咨询人支付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

5.3.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时间及金额：

（6）咨询人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正式报告、完整归还全部审计资料、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备案工作后、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付跟踪审计费、竣工结算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的 100%。

若存在服务要求中 4.2.1 条款中(7)咨询人提供的交付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要求所述偏差，参照 4.2.1（7）中偏差结果收取违约金。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 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见通用条件。

本条不可抗力仅指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正式公布的飓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和社会动乱，同时包括因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法令、行政指令变动对本合同履行造成合同当事人无法逆转的障碍。

委托人双方任意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不能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见通用条款。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8.1.1 工程现场考察费用的支付：咨询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可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但需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且咨询人现场勘察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委托人及本项目总包单位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相关要求，安全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含税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保密事项：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以及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所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关造价文件及结论；保密期限：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权利义务终止后两年内，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及以其他不正当方式使用，否则咨询人应赔偿委

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审计处，送达地点：成都工业学院行政楼 233 室，电子邮箱：sjc@cdtu.edu.cn。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在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咨询人除存档需要外，应将所有成果依本合同约定交付给委托人；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自身或委托第三方）。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按照委托人规定办理。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不允许咨询人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咨询人应主动对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审阅，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理解在委托人实施项目开发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各类设计变更、施工方案、图纸反复、需要多次测算的情况，应给予无条件支持、配合。

(3) 咨询人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完成造价咨询工作（从委托之日起至委托人收到最终报告日止），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咨询人须在遭受影响后的 24 小时内办理工期延长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按延长工期执行；咨询人未按时申请的，视为咨询人自愿放弃权利，工期不予以延长。

(4)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在配合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的主动性，定期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尤其是施工阶段跟踪审计阶段，应及时做好事前控制，及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的完善。同时，委托人应积极配合咨询人完成相关咨询服务，并及时落实咨询人提出的相关要求。

(5) 咨询人应应接委托人要求，在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的办工场所办公，并按时参加工地例会。

(6) 竣工结算审计咨询业务时间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向学校审计处提交手续完善的正式审计报告。在此期间，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出具一份审计报告（征询意见稿），作为核对工程量的必需依据。如因咨询人的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进而引起施工单位向采购人索赔，则咨询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款项以及委托方相应的其它损失。

咨询人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完成造价咨询工作，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咨询人须在遭受影响后的 24 小时内办理工期延长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按延长工期执行；咨询人未按时申请的，视为咨询人自愿放弃权利，工期不予以延长。

根据我校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征询意见稿）会签办理流程的要求，在咨询人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征询意见稿）后，校内各相关部门须对该审计报告（征询意见稿）进行复核和会签，各相关部门有权对该审计报告（征询意见稿）进行复核和提出疑问，咨询人有义务配合学校审计处进行复核审计工作，并对疑问进行回答和解释。若咨询人存在工作失

误，咨询人必须按照校内各部门的要求修正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并不得收取该部分审减金额的效益审计费。

咨询人的审计时间：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 万（含）以下，咨询人接收到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起 15 日内，完成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征询意见稿）；单项工程送审金额在 100 万（不含）以上，咨询人接收到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起 21 日内，完成项目的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征询意见稿）。以上不包含与施工单位工程量核对的时间、校内各相关部门复核终审和会签的时间。校内会签手续完成，咨询人须在 7 日内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7）咨询人应按照本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内容，做到切实可行，保持工作的主动性，定期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有利于控制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和规范建设工程管理行为，有利于各司其职和协作、配合。

同时，委托人应积极配合咨询人完成相关咨询服务，并及时解决咨询人提出的相关问题。

（8）咨询人应认真做好与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沟通与协调工作，采纳对履行工作职责有益的建议，不断优化工作方案和改进工作。

（9）本合同所指的天、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为日历天。

（10）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咨询人均需将已完成工作成果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交付给委托人。

（11）咨询人必须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准则和省市政府有关政策的规定，认真履行本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内容中所委托的工作职责，接受学校的管理和监督，做到独立、公平、公正执业，对审核结论、咨询意见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12）若根据委托人要求，需要咨询人到建设管理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的，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13）委托人将严格按照成都工业学院相关管理办法对咨询人进行管理和考核。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

1. 施工合同审核，并提出明确的书面审核意见。

2. 隐蔽工程审计。做好隐蔽工程的收方、检查、验收，做好抄测记录和取证资料，并出具相关审核结论和建议。

3. 工程设计变更审计。现场确认，做好抄测记录和取证资料，及时向审计处汇报，并做经济分析、审核，并在跟踪审计月报中记录；

4. 重要材料及设备价格的询价、审核，大宗物资采购审核。

5. 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的审核：

5.1 审查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5.2 现场勘查，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对不符部分，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调整；

5.3 审核工程量、清单项目，审查综合单价或定额套项、取费，对工程量不能精确计算的部分作出书面说明；

5.4 审核签证内容是否属实，签证价格是否合理，签证程序是否合规，签证支撑材料是否充分；

5.5 材料价格是否与签证价、市场价相符合，对不符的材料价格按合同和相关行业法律规定调整；

5.6 参加工地例会，以及委托人组织的所有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会议；

5.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凡涉及到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环节，如隐蔽工程的验收、主要材料设备的进出场、拆除工程的签证等，必须有驻点负责人及时到场作记录并收集相应的影像资料、测绘数据、图纸等支撑材料。

6. 及时将建设管理过程中不符合现行建设管理规定的问题向审计处汇报，并提出明确的书面审核意见。

7. 及时发现学校工程项目建设的内部控制管理的缺失和风险点，向审计处汇报，并提出明确的书面整改意见。

8. 每月于次月前五天按时提交上月的跟踪审计月报。

其中审计重点包括：

1、隐蔽工程审计。隐蔽工程验收、基础验槽、基础验收等隐蔽工程完工须封闭前，咨询人应安排合同约定的审计组成员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检查和现场确认，做好抄测记录和取证资料，并提出明确的书面审核意见；委托人派出的审计人员可在施工现场随时进行隐蔽工程的抽查。

2、变更与索赔审计。工程变更与索赔事项主张方，在将有关事项报送工程监理单位的时，抄送咨询人。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正式送达的变更与索赔审计资料（包括监理审核意见、委托人的建设管理部门签署的确认意见和相关支持性材料）后，2天内向委托人回复书面审核意见。

3、工程进度款审计。施工单位在向监理单位提交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的同时，抄送咨询人。监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报交咨询人审核，咨询人在7天内审核完毕后，向委托人回复书面审核意见。委托人在收到监理方审核的工程进度报告后应在2天内正式送交一份给咨询人（包括委托人的建设管理部门确认意见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咨询人可据此对当期进度款进行复核并有权在下一个付款周期作出调整。